

### 第三篇

## 以利沙豫表基督在生命裏盡恩典的職事， 並且作為神人，行事如同神的代表， 如同代理的神

讀經：王下二19~22，四1~六7

### 壹 以利沙豫表基督，在生命裏行恩典的神蹟—王下四9，路四27：

- 一 在舊約的豫表和表號的應驗裏，基督是真以利沙；主耶穌作為真以利沙，乃是甜美、可愛的申言者，祝福的申言者—王下四9，路四27，七11~17。
- 二 以利沙是舊約裏的豫表，他代表神在恩典裏新約的經綸：
  - 1 恩典是神藉着將祂自己賜給我們，作我們的享受，而為我們作一切—約一1，14~17。
  - 2 這恩典的結果乃是神聖的生命；這生命豐富高超到一個地步，甚至使我們與基督一同作王—羅五17。
- 三 以利沙所行將耶利哥的水治好的神蹟，與主耶穌所行變水為酒的神蹟，意義是一樣的，就是變死亡為生命—王下二4，19~22，約二3~11。
- 四 以利沙稱無為有，與主耶穌食飽羣眾所作的，在原則上是同樣的事—王下四1~7，8~17，42~44，太十四14~21，十五32~39。
- 五 以利沙叫死人從死裏復活，賜生命給死人，與主耶穌在肉身一面和屬靈一面所作的相同—王下四18~37，路七11~17，約十一41~44，五25。
- 六 以利沙用麵去除野瓜的毒，與主耶穌用祂自己作細麵，醫治祂的門徒脫離法利賽人的酵，在原則上是一樣的—王下四41，太十六12。
- 七 以利沙用一根木頭，使掉在水裏的斧頭浮上來；這表徵基督在復活裏，藉祂的十字架恢復墮落在死水裏之罪人所失去的能力—王下六6，弗二1~6。
- 八 以利沙為別人行神奇醫治的神蹟，但照着神的旨意，他自

### 第三篇(續)

己卻沒有藉神蹟得醫治；這是保羅和他同工們的經歷—王下十三14：

- 1 保羅把病了的特羅非摩留在米利都，而沒有爲他得醫治禱告；他也沒有運用他醫病的恩賜，治好提摩太的胃病—提後四20，提前五23，徒十九11~12。
- 2 保羅及其同工們在這段受苦的時期，是在裏面生命的管治之下，不是在外面恩賜的能力之下：
  - a 前者屬於生命裏的恩典，後者屬於神奇能力中的恩賜。
  - b 在召會敗落中，當人在爲召會受苦時，能力的恩賜不像生命裏的恩典那樣需要—提後四22。

九 以利沙身體雖然死了，卻仍在靈裏盡職，使一個死人活過來—王下十三21：

- 1 甚至死了的以利沙也能使人活過來。
- 2 這是基督在復活裏的圖畫—約十一25，徒二24，腓三10：
  - a 無論誰碰着祂，就活過來。
  - b 重生就是靈裏死了的人碰着死而復活的基督，就活過來—參約五25，弗二1~6上。

**貳 就如摩西、撒母耳和保羅，以利沙是神人（直譯，屬神的人），行事如同神在地上的代表，如同代理的神—王下四9：**

- 一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祂使摩西在法老面前作神—出七1上：
  - 1 在摩西身上，神得着一個代表祂並執行祂旨意的人；摩西絕不憑自己對法老說話，他總是說神所吩咐他說的一—三16~18，五1。
  - 2 事實上法老不是聽神的大使摩西說話，與摩西辦交涉；他乃是聽神說話，與神辦交涉。
- 二 撒母耳代表神在地上治理祂的百姓；這樣，撒母耳乃是代理的神—撒上一11，二35，七3，八22：
  - 1 撒母耳能作代理的神，因爲他的所是和神的心乃是一—二35：
    - a 他是一個合乎神心的人；這就是說，他是神心的複製、翻版。

### 第三篇(續)

b 撒母耳的生活和工作乃是爲着完成一切在神心中的事。

2 撒母耳是神的出口，也是神的行政；如此，他乃是代理的神。

三 保羅在他的職事裏，是屬神的人，就是代理的神，安慰信徒，憑着神的單純行事爲人，表達神的妒忌，並且作基督的大使，完成和好的職事—林後一3~4，12，十一2，五20：

1 在使徒保羅漫長、不幸且受監禁的航程中，主保守他在祂的超越裏，使他能活出一種生活，遠超憂慮的境域—徒二七13~二八9：

a 這種生活是全然尊貴，有人性美德的最高標準，彰顯最高超的神聖屬性，與多年前主耶穌在地上所過的生活相似。

b 這是耶穌在祂被神性所豐富的人性裏，再次活在地上。

c 這是從前活在福音書裏那奇妙、超絕、奧祕的神人，藉着祂許多肢體中的一個，在使徒行傳裏繼續活着。

2 新約的信徒能殼像保羅一樣，盡功用作代理的神—提前一16。

**叁 我們是神所揀選、救贖並重生的人，與神是一，被神構成，活神，彰顯神，與神一同行動，代表神，就能盡功用作代理的神—弗一4~5：**

一 我們是神所揀選、救贖並重生的人，應當與神是一—林前六17：

1 聖經的基本原則是，神在祂的經綸裏，要使祂自己與人成爲一，並使人與祂成爲一—約十五4。

2 神渴望神聖的生命與屬人的生命聯結一起，成爲一個生命，同過一個生活—林前六17。

二 我們需要被神構成—弗三17上，西三10~11：

1 神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的所是由祂的所是構成，以致與祂的所是成爲一個構成—弗三17上，四4~6。

2 在神聖的生命裏，並憑着神聖生命之律的工作，神要作

### 第三篇(續)

到我們裏面，我們也要在祂的生命和性情上被祂構成——羅八2，6，10~11，29。

- 三 我們作為與神是一並被神構成的人，應當活神——腓一21上：
- 1 照着神的經綸，祂的心意是要將祂的元素、祂的本質、和祂性情的成分，分賜到我們的所是裏，使我們活祂——羅八2，6，10~11。
  - 2 我們的日常生活實際上應當是神自己，因而是一種一直活神的生活——帖前二12，林前十31。
- 四 我們應當彰顯神——創一26，林後三18，羅八29，西三10：
- 1 神永遠的定旨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彰顯祂——弗一11，三11，提後一9。
  - 2 神在祂經綸裏的目的，乃是要我們與祂是一並活祂，作祂團體的彰顯——林前六17，腓一21上，弗一22~23。
- 五 我們作為彰顯神的人，應當與神一同行動——書一1~9，六1~16：
- 1 神需要以色列人在祂經綸的大輪行動裏與祂合作——一1~9，六1~16。
  - 2 我們需要在神的心頭願望裏，並在祂地上的行動裏，與祂成為——弗一5，9，啓十四1~4。
- 六 我們與神一同行動時，應當代表神——創一26~28：
- 1 我們若要用權柄代表神，就需要在生命裏彰顯神；亞倫有復活的生命彰顯神，因此，他有權柄代表神——26節，二9，民十七1~8。
  - 2 為神作工正確的路，乃是代表祂——出七1~2。
- 七 我們若與神是一，被神構成，活神，彰顯神，與神一同行動，並代表神，就能盡功用作代理的神：
- 1 神能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、彰顯、和功用上與祂一樣，以完成祂的經綸——西三4，彼後一4，弗三9。
  - 2 申言者以利沙在他的職事裏，作為神人（屬神的人），行事如同神的代表，如同代理的神；今天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，也能如此在神的經綸裏盡功用作代理的神——王下四9，提前六11，提後三17。